

國軍赴國外民間院校進修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單位：美元

行政院文號	111年11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函		主管單位	主 計 局
國防部文號	111年11月28日國主財會字第1110302951號令		實施日期	112年1月1日
項 目	數 額	備 註		
月支生活費	日支數額 級 距	月 支 生 活 費	<p>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,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下部分,每日按「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,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三折、八折支給。</p> <p>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,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,按左表分級補助,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,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分級數額支給,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;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,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,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、四折、九折支給。</p> <p>三、前二點所稱供宿,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</p> <p>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」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(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)、禮品交際費及雜費。</p>	
	410 以上	1,700		
	370-409	1,600		
	330-369	1,500		
	290-329	1,400		
	250-289	1,300		
	210-249	1,200		
	170-209	1,100		
169 以下	1,000			
出國手續費 及往返機票 費	檢據核實報支		<p>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</p> <p>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基礎等級(標準)座(艙)位。</p>	
每學年學雜 費(含報名 費、註冊費 訪問學人 費、實驗 費、必要之 會費及設施 使用費)	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			
每學年觀摩 實習及交通 費	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		<p>一、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。</p> <p>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,不得重複支領。</p>	
綜合補助費	180		<p>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</p> <p>二、按月計發,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,在十五日以內者,按半個月發給,逾十五日者,按一個月發給。</p> <p>三、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。</p>	
附記：本表修正生效後,出國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,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,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,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,得適用舊規定。				